



河南天味王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TT 0002S-2021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1-09-27 发布

2021-09-27 实施

河南天味王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由河南天味王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和河南天味王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闫桂丽、谢会君、焦文静、张秀敏。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葵花籽油、菜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羊油、鸡油、猪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辣椒酱、油辣椒、腐乳、芝麻酱、花生酱、番茄沙司、香辛料(辣椒、花椒、麻椒、藤椒、胡椒、姜、高良姜、桂皮、肉桂、八角、草果、肉豆蔻、豆蔻、香豆蔻、姜黄、月桂叶、芫荽、圆叶当归、香茅、荜拨、甜罗勒、甘草、孜然、小茴香、丁香、山柰、砂仁、芥末籽、细叶芹、芹菜、阴香、芫荽、枫茅、留兰香、调料九里香、欧芹、多香果、蒙百里香、百里香中的几种)、鲜辣椒、鲜姜、鲜大葱、鲜洋葱、鲜大蒜、鲜花椒、枸杞、山药、大枣(红枣)、桂圆、香菇、鸡精、味精、酵母抽提物、食用盐、白砂糖、食用葡萄糖、冰糖、麦芽糖、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白酒、料酒、蚝油、芝麻、花生仁、葵花籽仁、酱腌菜(酸菜、泡椒、泡姜、剁椒、酸萝卜、酸白菜、酸豆角、盐渍韭花中的一种或几种)、牛肉粉调味料、排骨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玉米粉、大米粉、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麦芽糊精、生活饮用水中的几种为原料,添加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乙基麦芽酚、食用香精(肉味香精、咸味香精、排骨味香精、香辣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阿拉伯胶、黄原胶、焦糖色、辣椒红、冰醋酸、柠檬酸、柠檬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配料、炒制或熬制、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及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产品分为: 非即食火锅底料、即食火锅蘸酱、即食复合调味酱。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2葵花籽油 GB/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4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羊油、鸡油、猪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5豆瓣酱应符合 GB/T 20560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6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7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8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9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和 GB 31644 的规定。

- 2.1.10油辣椒应符合 GB/T 20293 的规定。
- 2.1.11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和 GB 31644 的规定。
- 2.1.12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13花生酱应符合 LS/T 3311 的规定。
- 2.1.14番茄沙司应符合 SB/T 10459 和和 GB 31644 的规定。
- 2.1.15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6鲜辣椒、鲜姜、鲜大葱、鲜洋葱、鲜大蒜、鲜花椒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17枸杞、山药、大枣(红枣)、桂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18香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19鸡精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20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21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2.1.22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23 自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4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25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6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7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28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29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2.1.30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31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32芝麻、花生仁、葵花籽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3酱腌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34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513 的规定。
- 2.1.35排骨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526 的规定。
- 2.1.36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37菇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84 的规定。
- 2.1.38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9大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40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41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42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3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44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45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46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47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48阿拉伯胶应符合 GB 29949 的规定。
- 2.1.49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50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51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52冰醋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 2.1.5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54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55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56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57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半固态	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置于洁净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其性状、色泽、杂质, 嗅其气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V = 1=1=1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NaCl计), g/100g	\leq	25. 0	GB 5009.44		
a酸价(KOH)(以脂肪计), mg/g	\leqslant	5. 0	GB 5009. 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leqslant	0. 25	GB 5009. 227		
总砷(以As计), mg/kg	\leqslant	0. 5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leq	0.8	GB 5009.12		



b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g/kg	\forall	1.0	GB 5009.28
b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M	1.0	GB 5009.28

注1: a不适用于含发酵型配料(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腐乳)和酸性配料(番茄沙司、酱腌菜、酿造食醋、冰醋酸、柠檬酸、柠檬酸钠)的产品;b仅适用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且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注2: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产品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采样方案 "及限量 项 目 检验方法 n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10^{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大肠菌群, CFU/g 5 10 沙门氏菌, /25g 5 0 GB 4789.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00 1000 GB 4789.10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表3 微生物限量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酸价【不适用于含发酵型配料(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腐乳、酱腌菜)和酸性配料(番茄沙司、酿造食醋、冰醋酸、柠檬酸、柠檬酸钠)的产品】、过氧化值,即食类产品还应增加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葵花籽油、菜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动物油脂(牛油、 羊油、鸡油、猪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辣椒酱、油辣椒、腐乳、芝麻 酱、花生酱、番茄沙司、香辛料(辣椒、花椒、麻椒、藤椒、胡椒、姜、高良姜、桂皮、肉桂、八角、 草果、肉豆蔻、豆蔻、香豆蔻、姜黄、月桂叶、芫荽、圆叶当归、香茅、荜拨、甜罗勒、甘草、孜然、 小茴香、丁香、山柰、砂仁、芥末籽、细叶芹、芹菜、阴香、芫荽、枫茅、留兰香、调料九里香、欧芹、 多香果、蒙百里香、百里香中的几种)、鲜辣椒、鲜姜、鲜大葱、鲜洋葱、鲜大蒜、鲜花椒、枸杞、山 药、大枣(红枣)、桂圆、香菇、鸡精、味精、酵母抽提物、食用盐、白砂糖、食用葡萄糖、冰糖、麦 芽糖、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白酒、料酒、蚝油、芝麻、花生仁、葵花籽仁、酱腌菜(酸菜、泡椒、泡 姜、剁椒、酸萝卜、酸白菜、酸豆角、盐渍韭花中的一种或几种)、牛肉粉调味料、排骨粉调味料、鸡 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玉米粉、大米粉、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麦芽糊精、生活饮用水中的几种为 原料,添加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乙基麦芽酚、食用香精(肉味香精、咸味香精、排骨味 香精、香辣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阿拉伯胶、黄原胶、焦糖色、辣椒红、冰醋酸、柠檬酸、柠檬酸 钠、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配料、炒制或熬制、包装加工 而成的含两种及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 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天味王调味食品有限公司